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3/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自1998年以來，3次推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已投放約80億元，目標是推動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課本為主導、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互動學習模式。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目的，是利用電子科技提升學習成效。

5年策略

3. 政府當局於1998年發表第一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題為《與時並進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五年策略1998/99至2002/03》。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重點是為學校提供必需的資訊科技設備、連接互聯網，以及提供學與教數碼資源。

第二策略

4. 2004年7月，政府當局發表第二份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文件，題為《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旨在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加強教師的能力和向教師推廣在學與教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優秀案例、培育學校領導層推動使用資訊科技在學與教的領導能力、推動社羣創造有利使用資訊科技教育的環境，以及縮窄數碼隔閡。

第三策略

5. 隨着學校、教師和學生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與教的能力不斷提升，當局於2008年推出題為"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的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切合他們與時並進的需要。這項策略旨在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資源、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以及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

電子學習的發展

6. 政府當局先後推行3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後，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於2009年10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專責小組提出與電子學習的發展相關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於2010-2011學年在20至30所本港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b) 由2009-2010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和加快發展現有的"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
- (c) 於2009-2010學年向全港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供學校為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資源；及
- (d) 將會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教科書價格時，曾一併討論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就電子學習及上網津貼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學校發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一筆過撥款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2011學年預留5,000萬元，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而學校可在3年內使用有關撥款。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出這個撥款額，並關注這筆撥款是否足夠。

9.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原有計劃，當局打算向學校提供5,000萬元撥款，在一年內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由於市場上適當的電子學習資源供應有限，學校要求當局將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時限由一年延長至3年。政府當局會監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趨勢，學校如在購買所需教材方面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

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情況

10. 為降低不斷增加的教科書價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由於教師沒有時間自行製作電子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網站合作提供資源讓學校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不少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教師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以及解決各項相關問題，例如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以及教學模式改變。

11.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承諾，為小學至中三年級開發資源庫，涵蓋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中學為科學科)。小學資源庫的開發工作原定於2010-2011學年完結前完成，中學的資源庫則定於2012-2013學年完結前完成。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把小學資源庫的完成日期提前至2009-2010學年完結前，並於其後兩年進一步加強和更新資源庫的內容，使資源庫更臻完善。小學資源庫匯集本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免費網上及印刷資源，按照本港的課程架構，加以篩選和整合，配以教學建議及使用說明，編排成各個主題單元。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已預留2,000萬元支付員工費用，以開發小學至初中的資源庫。為加快及加強開發資源庫的工作，由2010-2011至2013-2014財政年度，開發小學資源庫將需要額外250萬元，而開發中學資源庫則需要額外約950萬元，兩者合共1,200萬元。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

12. 部分持份者向專責小組表示，他們關注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有意見指出，由於很多網上資源的出處無從稽考，有些教師因而無法取得授權使用。另一方面，由於電子學習資源較印刷材料容易傳遞，出版社擔心電子資源會被盜用。專責小組建議當局研究這問題，以訂定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

13. 委員曾聽取課本出版社就此問題提出的意見。課本出版社關注到，版權擁有人索取高昂的版權費，已對課本出版社構成財務負擔。課本出版社指出，印刷教科書的版權費可根據售出課本數量釐定，但並沒有任何既定機制釐定網上資源的版權費，而網上資源的使用量較難確定。委員請政府當局就釐定相關費用的指引提供資料。委員認為，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值得進行深入研究。他們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申請額外撥款，以進行專責小組所建議的研究。

14. 政府當局解釋，可採用不同模式就使用網上資源收取版權費，例如按月繳付費用或支付一筆過的費用。使用某些資源，例如"香港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ong Kong)，無須支付版權費，以惠及教育界。政府當局明白尊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重要性，並一直向教師及學生灌輸必須以合法方式使用版權材料的觀念。政府當局並表示，當局會利用現有資源承擔就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進行研究所需的費用。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出版商深入討論此事，並以書面形式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並要求消費者委員會跟進此事。

為貧困學生提供電子學習機會

16. 委員贊成在第二策略下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下稱"該計劃")，以鼓勵捐出舊電腦，使清貧學生有電腦可用。然而，他們關注到，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有限、只提供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以及經翻新的電腦未必與學生完成學校功課所需的最新軟件配套。委員指出，家中沒有較新型的電腦及無法在家中使用互聯網的學生在學習上較吃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惠及全部清貧學生。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計劃，該等回收轉贈電腦會經過翻新，並裝設必需的軟件及接達互聯網服務，然後才送交學生使用。學校可把電腦直接送給或借給有需要的學生，或把電腦安裝在學校供學生共同使用。現有多家非牟利機構為貧困學生提供借用手提電腦的服務。此外，教育局會在分配電腦給來自貧困家庭的學

生之前，為家長提供基本的資訊科技訓練，以便他們督導子女正確使用電腦。政府當局表示，這項計劃的撥款額已由2,500萬元增加至6,200萬元，約21 000個家庭已成功申請參加該計劃。

18. 委員察悉，一個代表團體提出關注，表示由運送以至安裝經翻新的電腦，往往需時數個月，而受惠學生只可使用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的服務。這家公司的互聯網服務並不穩定，而且未能覆蓋所有住宅樓宇，尤其是公共屋邨、村屋及舊樓，而這些樓宇是不少貧困學生居住的地方。

19.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行動，解決該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並應鼓勵學校，尤其是那些位處低收入家庭聚居地區的學校，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延長電腦室的開放時間，以便清貧學生使用。

20. 政府當局解釋，教育局已發放經常津貼予所有中小學校，以便學校開放電腦室及電腦設施供有需要的學生在課後使用。就一所開設29班的學校而言，每年獲得34萬元的撥款，其中部分款項可用以提升電腦硬件及軟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與私營機構、專業協會及社區組織合作，致力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地區數碼中心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亦提供手提電腦供他們借用。

上網津貼

21. 委員同意很多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由於學生須上網搜集資料及做家課，購買電腦的開支及上網費已成為不少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將會形成數碼隔閡，令來自這些家庭的學生被邊緣化。雖然全港多個不同地點，例如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等，都設有供學生使用的免費上網設施，但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使用需求極大，學生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可使用電腦一段有限時間。為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電子學習方面享有與其他學生平等的機會，委員認為當局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津貼至為重要。由於上網費是一項經常開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這項開支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作為一項經常津貼。

最新發展

22.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減少數碼鴻溝造成學習質素差異，財政司司長將會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

網學習機會。財政司司長在研究過有關問題後，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雙管齊下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協助，包括為這些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和促進市場提供廉宜的互聯網服務。

23. 財政司司長建議在2010學年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提供上網津貼1,300元，以及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按入息審查結果提供全額上網津貼1,300元或半額津貼650元。

24. 政府亦正籌備透過一家非牟利機構，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讓領取上網津貼的學生有一個價錢相宜的選擇。同時，這家機構亦會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如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當局稍後會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就這項構思提交計劃意向書。待這家非牟利機構開始提供既切合學習需要又價錢相宜的互聯網服務後，政府會適度地調整往後每學年的上網津貼。政府當局已預留5億元作為上述兩項措施的起動資金。

有關文件

25.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

有關"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提供上網津貼"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18.4.1997	會議紀要 FCR(97-98)2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1997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10.1997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5.12.1997	會議紀要 FCR(97-98)73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7.1998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9.7.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5)
立法會	29.7.199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10.1998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11.1998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9.1.1999	會議紀要 FCR(98-99)7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9.1999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6.2000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3.6.2000	會議紀要 FCR(2000-01)3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6.2001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7.10.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10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2.2002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4至75頁(質詢)
立法會	18.2.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6至29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4.2004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7.2004	會議紀要 FCR(2004-05)27
教育事務委員會	9.5.2005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0.6.2005	會議紀要 FCR(2005-06)14
立法會	25.10.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1頁(質詢)
立法會	18.4.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至23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07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7.12.2008	[質詢8] 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議事錄中文本 —— 第52至54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3.5.2009	[質詢11] 教科書售價高昂 (議事錄中文本 —— 第54至55頁)
立法會	3.6.2009	[質詢18] 教科書的價格 (議事錄中文本 —— 第70至73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摘要》		CB(2)518/09-1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8.2.2010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